**附件1：相关联系电话**

学校保卫处值班电话：87194110（武昌校区）、87992110（流芳校区）

校医院电话：武昌校区急诊直接拨打值班医生电话（值班表张贴在医院大门处）

流芳校区值班电话87992038

泰塑公寓电话：87998105、87998123

武昌校区辖区派出所报警电话：卓刀泉派出所，报警电话：87808564

辖区民警杨少玲，联系电话：15071459950

流芳校区辖区派出所报警电话：同心派出所，报警电话：87949110

辖区民警徐乐安，联系电话：13995571463,何贤望，联系电话：13971328488

火警：119；匪警：110；急救中心：120；查号：114；交通事故报警：122

**附件2 关于做好2016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各学院：

为加强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国家开发银行对2016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系统及有关流程进行了进一步更新和完善。为使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提前了解今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最新政策，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现将我校2016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校生续贷（2015年及以前年度获得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1、续贷声明：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系统<https://sls.cdb.com.cn/>，提交本人续贷声明，续贷声明主要认真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学习进步情况及对贷款的认识和意愿等，字数不少于200字（每年至少两次登录系统，系统会自动记录有关登录信息，未按规定登录不能申请续贷，登录密码错误见附件“找回密码”），学校对学生续贷声明进行审核。**学生提交续代声明的截止时间7月初。**

2、网上申请：贷款办理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系统<https://sls.cdb.com.cn/>，按要求填写申请，并从在线系统导出打印《申请表》。

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且不低于1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且不低于1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2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4、材料准备：系统导出打印《申请表》原件1份、贷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的任何一方签字，无需加盖公章

5、办理程序：贷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的任何一方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申请表》现场签合同。

6、办理时间：去年是集中在7月到8月上（双休除外），今年初步预计会与去年基本相同，具体时间见各级学生资助网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告为准。

专升本、本科毕业后考取研究生再申请贷款的，因就学信息发生变化，需先在系统中提出就学信息变更与还款计划变更申请，并向县资助中心提交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批后，再申请办理续贷手续。

二、在校生新贷（以前年度未获得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1、网上申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系统<https://sls.cdb.com.cn/>，填写申请，并从系统内导出打印。

2、申请材料：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1份，并加盖当地有关部门一个公章（加盖公章部门在贷款前会统一规定，请注意查看公告及有关信息，加盖公章部门不会是高校，也不会是县级民政部门，去年是村委会或居委会）。

2、证明材料：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学生证如遗失，由学校开具《学生在校证明》原件代替）；贷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户口簿原件；

如需要其他材料，会在贷款办理前提前告知，见统一通知规定。

3、现场办理：贷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双方携有关材料共同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

4、办理时间：去年集中在8月中下旬到9月初（双休除外），今年初步预计会与去年基本相同，具体时间见各级学生资助网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告为准。

另外：请首次申请贷款学生提前熟悉有关贷款知识，贷款现场有可能对贷款知识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一般在办理现场可以查看）

**二、注意事项**

1、截止目前，由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省、市、区有：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青岛市、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吉林省、西藏藏族自治区，河南省（试点）。另外，河北省、福建省由农村信用社承办，北京市由北京银行经办。

2、湖北省2016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额度以“学费”或“学费+住宿费”为限、“不超过8000元”，但必须为“100”的整数倍而且大于3000元，即在3000-8000元以内的“整百”申请额度均有效，如：3300元、4500元、5600元等，申贷学生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情况选择，以避免超出学费、住宿费贷款资金“支付宝提现”带来的资金安全和操作困难。

3、从2014年开始，所有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都必须提供贷款联系人，填写《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联系人情况表》（一式三份,可以复印，见附件），原件交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贷款联系人、借款人可以各保留一份复印件。其中，去年已实施过贷款联系人制度（含其他方式联系人）的地区，续贷学生今年贷款联系人与去年联系人相同的，今年续贷时不用再重复填写提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联系人情况表》,请各学院向学生做好实施联系人制度的解释工作，确保此项制度稳步推进。

**国家开发银行全国统一咨询热线：95593。**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政策咨询电话027-87992059，联系人：徐凯。**